

正本

##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(03) 3377127 #21

傳真：(03) 3328012

聯絡人：黃月娟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001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發照室協檢作業，111 年春節年假前最後一日及春節年假後賡續辦理協檢作業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本會各會員及各單位轉知所屬先行調整洽公及送件時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核定之「中華民國 111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規定，本會 111 年度春節年假自 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至 2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暫停會務。
- 二、本會發照室協檢作業 111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室裝變使審查及 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執照協檢作業為春節年假前最後一日，另春節年假後 111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賡續辦理協檢作業，不便之處尚祈見諒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發照室

理事長 韋多芳